2024年石河子大学“校企共建示范课程”

申报书

🞎产教融合示范课程

🞎专创融合示范课程

🞎建设期1年

🞎建设期2年

课程名称：

专业类代码：

课程负责人：

联系电话：

申报单位：

填表日期：

石河子大学教务处制

二○二四年八月

填报说明

1.专业类代码指《普通高等学校本科专业目录（2024）》中的专业类代码（四位数字）。

2. 申报课程在建设期内及建设期后，须进入教学计划开课，授课团队主要成员须进入教务系统中并显示为授课教师。

3.文本中的中外文名词第一次出现时，要写清全称和缩写，再次出现时可以使用缩写。

4.申报书正文部分统一用宋体小四号字填写，正文（包括标题）行距为 1.5 倍。

一、课程基本信息

|  |  |
| --- | --- |
| 课程名称 |  |
| 课程负责人 |  |
| 面向专业是否为国家级一流本科专业建设点 | ○是○否 | （如是）专业名称 |  | 专业代码 |  |
| 课程编码（教务系统中的编码） | 说明：新开课可不填写 |
| 课程性质 | ○必修 ○专业教育选修 ○通识教育选修 |
| 开课年级 |  |
| 面向专业 |  |
| 共建行业企业名称 |  |
| 学时/学分 | 总学时/总学分： 理论学时： 实践学时：  |
| 已开课课程 | 开课学期： ；选课学生人数：开课学期： ；选课学生人数：开课学期： ；选课学生人数： |
| 新开课课程 | 拟开课时间（学期）： 拟选课学生人数： |

二、授课教师（教学团队）

|  |
| --- |
| 课程团队主要成员（序号1为课程负责人，5≧人数≧3人） |
| 序号 | 姓名 | 出生年月 | 单位 | 职务 | 职称 | 手机号码 | 课程建设任务 |
| 1 | （签字） |  |  |  |  |  |  |
| 2 | （签字） |  |  |  |  |  |  |
| 3 | （签字） |  |  |  |  |  |  |
| 4 | （签字） |  |  |  |  |  |  |
| 5 | （签字） |  |  |  |  |  |  |

三、课程目标（300字以内）

|  |
| --- |
| 结合授课对象、专业培养定位等，阐述校企双方共同制定的课程目标，充分体现学生创新能力、实践能力、应用能力等能力培养内容。 |

四、课程建设基础

|  |
| --- |
| 概述本课程在校企合作中取得实质性建设成效，可从课程内容、实践内容、教学模式、教学资源建设、教学评价、团队建设、教材建设等方面阐述。 |

五、课程建设规划

|  |
| --- |
| （概述校企双方共同在课程建设期中突出课程内容与企业前沿技术发展衔接、实践内容与企业生产过程对接、教学模式体现校企合作、人才培养与产业需求契合、创新能力与专业教育的融合，在优化教学内容、开发教学资源、建设双导师教学团队、创新教学模式、完善教学评价与反馈机制、研发教材等方面的建设内容。 |

六、课程建设预期成果

|  |
| --- |
| 概述本课程预期需完成一套完整的该课程教学文件（教学大纲、教案、实践指导书、课程质量报告等），以及校企共建教学资源库、案例库或自编教材、专兼职教学团队建设。 |

七、学院审核意见

|  |
| --- |
| （团队成员的政治表现，是否存在违法违纪记录、师德师风、学术不端，五年内是否出现过重大教学事故等问题；课程内容的价值取向是否正确，对于我国政治制度以及党的理论、路线、方针、政策等理解和表述是否准确无误；拟推荐课程的可达成性以及对学院相关专业、领域的发展起到的积极作用。学院领导（签章）：学院（盖章）年 月 日 |